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3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「115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(含高階)訓練執行計畫—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及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13日府警防字第1150091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」，請貴校防護團將T-CERT訓練課程納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4/15
14:06:2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